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

华水政〔2021〕3号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解除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已经2020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21年1月8日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肃校纪校规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鼓励受处分学生努力改正错误、积极追求上进，本着育人为本的原则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。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等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处分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自6个月处分期满前30日起，可以申请处分解除。

（二）受到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自12个月处分期满前30日起，可以申请处分解除。

（三）学生在毕业学年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处分期至毕业之日未届满的，处分期减至毕业之日终止；自毕业之日前30日起，可以申请处分解除。学生在毕业学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，自12个月处分期满前30日起，可以申请处分解除。

（四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不可申请处分解除。

（五）学生违纪后办理休学得到批准的，其休学期不计入处分期限。

（六）因退学离校者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处分解除事宜。

第四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受到处分后，对违纪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和反省，态度端正，真诚悔改，政治思想、组织纪律和个人日常行为表现良好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所在学院或班级集体活动，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，表现较好（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鉴定）；

（三）处分期限内，每 3 个月撰写一次思想汇报；

（四）个人品德良好，学习态度端正、诚实守信，积极要求进步。

但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解除：

（一）对违纪行为没有深刻反省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不端正的；

（二）在处分期限内，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；

（三）申请处分解除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四）其它经认定不宜解除的。

第五条 申请处分解除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，在所受处分期限满前 30 日内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处分解除申请书，并填写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受处分期限内的实际表现进行全

面认真考察，出具考察报告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生工作处；

（三）校学生工作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研究作出处理。

第六条 申请处分解除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处分解除申请书及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学生受处分期限内的思想汇报；

（三）学院对违纪学生受处分期限内实际表现的考察报告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第七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，其因之受到影响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解除材料，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（华水政〔2019〕10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家庭住址	
学院名称		专业及学号				联系方式	
受处分原因		受处分文件号、受处分起始时间				申请解除处分的类别及期限	
政治表现和思想认识	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
学生所在班级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党委意见	学院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学生工作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